

臺北市政府 105.12.02. 府訴二字第 1050917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9928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涉未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於民國（下同）104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7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253300 號函通知○○公司，載明公司及代表公司之董事得於

105 年 8 月 5 日前陳述意見，並經○○公司以 105 年 8 月 5 日函陳述意見在案。其間，本府以 105

年 5 月 1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84551700 號函（下稱本府 105 年 5 月 18 日函）通知○○公司及案外

人○○○（下稱○君），就○君申請因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請求主管機關撤銷相關登記事項等情事，於 105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陳述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府憑參。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代表○○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未於 104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違反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

5992800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5 年 8 月 22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9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即台北市政府民國 105 年 8 月 1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5359928 號函處分……」惟其檢附原處分影本提起訴願，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70 條規定：「股東會分左列二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前項股

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前項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

（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公司接獲臺北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命○○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前說明關於○君申請撤銷訴願人公司之解任監察人及修改章程一事。○○公司於接獲上開函文前，正進行股東常會召開前置作業事宜；接獲函文後，因上開事項與○○公司之監察人及章程規定相關，○○公司僅得暫時停止準備股東會召開事宜。然○○公司於 6 月 2 日依限說明並待數日後仍未獲得原處分機關對於前開事項之處分，因此錯失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期限。○○公司並非故意遲誤召開股東常會，係具有正當事由始遲延召集，且已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召開股東常會程序。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於 104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之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通知○○公司陳述意見並經其陳述在案，此有○○公司 105 年 8 月 5 日函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代表○○公司之董事予以處分，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公司接獲本府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命其說明關於廖君申請撤銷該公司之解任監察人及修改章程一事，○○公司依限說明後未獲得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因此錯失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之期限；○○公司係具有正當事由始遲延召集，且已於 10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召開股東常會程序云云。按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且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代表公司之董事違反召開期限之規定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公司法第 170 條規定自明。查訴願人為代表○○公司之董事，而○○公司未於 104 年度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此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次查本府 105 年 5 月 18 日函係就○君申請因法院撤銷股東會決議，請求主管機關撤銷相關登記事項等情事，函請○君與○○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 日前提出陳述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府憑參。經核本府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內容，難謂與○○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有何影響；退萬步言，縱訴願人所稱影響召開股東常會且具有正當事由遲誤召集為真，則○○公司亦應依公司法第 170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延期召開股東常會；惟訴願人並

未檢附報請核准之文件供核，自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又縱使○○公司已於105年7月16日召開股東常會為真，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判斷。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